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橋頭地檢署眾志成城 嚴防境外勢力介選 12 月 23 日「假民調」偵辦涉犯反滲透法案聲押被告獲准 12 月 25 日起訴全國首件反滲透法案件 邢總長 2 日親赴橋頭地檢署感謝同仁辛勞

一、橋頭地檢署楊翊妘檢察官假期犧牲睡眠，112 年 12 月 25 日起訴全國首件反滲透法案件

橋頭地檢署顏郁山主任檢察官、楊翊妘檢察官於 112 年 11 月間查獲首宗招攬里長等赴陸旅遊接受國台辦落地招待案，持續積極蒐證偵查後，於 12 月 25 日起訴鄭姓主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反滲透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罪。

經查鄭姓主謀基於受滲透來源資助委託為候選人宣傳、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行使等犯意，接受中國大陸地區政府之資助及委託，先分別聯繫各省台辦人員，安排由陸方資助之落地招待行程，再由鄭姓主謀邀約里長、里民等人前往大陸地區接受落地招待，行程中則有台辦及統戰部人員到場參與，並由台辦人員在交流座談會及飲宴中，向具有投票權之團員發表並宣傳：「支持○○政黨」、「支持○○○候選人」、「下架○○○」等語，以期參與旅遊之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行使，及表達希望團員返臺後持續協助進行宣傳。

二、橋頭地檢署盧惠珍檢察官抱病積極偵辦案件，查獲徐姓主謀製作及散布「假民調」及指示共犯招攬組團赴陸接受落地招待，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橋頭地檢署顏郁山主任檢察官、盧惠珍檢察官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查獲徐姓主謀等受境外敵對勢力政府所派遣之滲透來源指示，企圖影響本次選舉，以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不但製作及散布不實之總統候參選人民調，並指示李姓共犯招攬地方人士組團前往大陸地區接受落地招待，藉提供旅遊期間享有全程免費食宿、交通費之不正利益，作為要約前開民眾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之對價。

徐姓主謀因涉犯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7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等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必要，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三、**刑檢察總長親赴橋頭地檢署感謝同仁辛勞，刑總長：傳統賄選、選舉賭盤、境外勢力介選及假訊息** 四者互為關連，背後都是金錢操控，更進而影響國家安全，辦理此類案件只有發揮專業智能，縝密蒐證，才能喚醒國人的重視

刑總長強調：「傳統賄選、選舉賭盤、境外勢力介選及假訊息四者甚至與國家安全都互為關連，背後都有幕後金主在操控，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幕後金主操控的目的就是為了影響我國選舉的公平性，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只有發揮專業智能，縝密蒐證，才能喚醒國人的警惕。」

四、**最高檢察署呼籲：選舉期間應避免接受資金來源不明或費用與行程顯不相當之旅遊、餐會或各種形式之招待，若涉及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將可能觸犯選罷法之行收賄罪，若涉及資金介選，亦可能有違反反滲透法之疑慮。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各種滲透及介選態樣，不僅破壞選舉公正性，更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國人善良純樸，應對此滲透宜有警覺，若發現相關不法情事，請撥打 0800—024—099 #4 專線檢舉，共同維護臺灣民主**



楊翊妘檢察官起訴全國首件反滲透法案件



盧惠珍檢察官偵辦全國反滲透法聲請羈押被告獲准。